

審議撥款申請書 - 「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」類別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工作小組考慮及通過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推薦「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」的撥款申請。

撥款申請情況

2. 工作小組是次共有1份「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」撥款申請，總申請額為6,000元，包括：
 - (i) 旅行活動申請共1份，申請撥款6,000元(附件)。
3. 秘書處已根據《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》初步評審所有申請。

徵詢意見

4. 現請小組成員考慮是否通過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推薦第2段所載的撥款申請，並考慮是否向委員會建議沿用早前會議增設有關取消活動的條款，即：如上述撥款申請獲批核而活動因疫情取消，委員會可視乎情況以及團體提出的理由，批准發還團體在籌備/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，但相關發還款項以獲批款額的50%為上限，最終發還款項以委員會決定為準，並於批款信中列明上述事項及提醒團體如有關活動有進食安排，團體應因應疫情而考慮取消有關安排以減低傳播風險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21年3月